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
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
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海岸公園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第 166 號法律公告)

第 16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15 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B 章)，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該指定的效力，是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歸予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管轄及管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第 4 條，總監的職責包括採取總監認為需要的措施，以保護、復原及改善任何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物狀況及海洋環境。

2. 第 166 號法律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3. 據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第 5、6、7 段所述，當局在第 166 號法律公告作出之前，已經完成香港法例第 476 章第 7、8、13 及 14 條有關海岸公園的指定的法定程序。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6 及 17 段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擔任總監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就指定大小磨刀為新的海岸公園的建議，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及 6 月 2 日分別諮詢郊野公園及

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總監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未定案地圖，包括相關的闡釋說明。總監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476 章第 8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所需公告，通知公眾人士該未定案地圖的副本可供查閱，為期 60 日。總監在該 60 日期間(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對該未定案地圖提出反對意見。

4.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第 16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5. 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根據《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及《2015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201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作出，以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為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及 201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6.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訂明適用於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的相關規定，以實施《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公約》")¹。201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以訂定根據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須就政府提供的服務而繳付的若干費用(即進行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初次檢驗或進一步檢驗及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費用)。議員可參閱

¹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PML R 8/10/70/3)所述，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在 2008 年 9 月 17 日於全球生效的《公約》，禁止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統，以保護海洋環境。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就 2015 年第 53 及 54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PML R 8/10/70/3)，以了解有關詳情。2015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及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刊登憲報，立法會曾成立一個研究該兩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法律公告進行審議。

7. 當局未曾就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香港落實該《公約》的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鑑於履行國際公約對維持香港的國際形象十分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立法會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及 201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兩項規例予以支持。當局未曾特別就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這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 年 11 月 9 日